



法律监督再上新台阶 检察工作再谱新篇章

——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热议《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三月的莲城，河清花艳，处处透着生机。3月23日上午，在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上，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桂平向大会报告2020年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和2021年检察工作安排。

迎难而上、负重前行。2020年，在这个不平凡的年份，全市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

常委会的监督，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统筹推进工作，服务大局民生，维护司法公正，推动检察工作实现了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有39个集体、28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

忠诚履职、砥砺前行。2021年，站在新起点，全市检察机关将在市委和省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紧紧围绕许昌“十四五”规划蓝图，大力弘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咬定青山不放松，不用扬鞭自奋

蹄，进一步完善检察监督体系、提升检察监督能力，全力推动全市检察工作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全省前列，努力为许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为许昌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对《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如何看？对检察工作，他们如何评价？对检察机关，他们有哪些期许？让我们一起来听一听6名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心声。

市人大代表周遂德——

紧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 让法律监督更加有力有效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董景阳

“报告内容全面、实事求是、重点突出，字里行间展现出了检察机关敢于挑战、敢于担当、敢于创新、敢于碰硬的实干精神。”3月23日，听完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桂平作的检察工作报告后，市人大代表周遂德直言。

周遂德是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东关社区党支部书记。2018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深入推进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参与社会治理，采取的举措、取得的成绩令人印象深刻。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出台黑恶案件办理20条指导意见，建立“三个上提一级”、检察长直接办理黑恶案件等工作制度，在“黑财”审查处置、集中送达检察建议等方面进行卓有成效的探索，为全省扎实纵深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贡献了“许昌经验”。

数据显示，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理念，对31起重大案件挂牌督办，

依法追捕追诉黑恶犯罪嫌疑人39人，对应当认定为黑恶犯罪的4名犯罪嫌疑人纠正定性，对不应认定为黑恶犯罪的19名犯罪嫌疑人改变定性。此外，该检察院还向有关部门移送“保护伞”“关系网”线索52条，制发行业清源检察建议41份。

“我市检察机关以对历史和法律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好关、办铁案，使一大批黑恶势力犯罪分子被绳之以法，使社会风气得到净化、基层政权得到巩固、营商环境得到改善，推动了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持续增强。”周遂德说。

对于今后的检察工作，周遂德建议我市检察机关一如既往地，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措施，履好职、尽好责。他希望我市检察干警紧盯盗、抢、骗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紧盯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影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问题，让法律监督更加有力、有效，全力交出一份让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答卷。

市人大代表张鹏宇——

队伍建设成效明显 履职能力明显提升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王凯

“听了今年两会上张桂平检察长的作的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我有个突出的感受，那就是我市检察机关、检察工作政治站位高、大局意识强、工作思路清、措施谋划实、亮点创新多、特色效果显。”市人大代表、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鹏宇告诉记者。

“我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这条主线来谋划推进检察工作，检察队伍建设成效明显，履职能力明显提升，检察工作中诸多特色、创新举措，成为全省检察工作的示范和样板。”张鹏宇说。比如：依法、平等、精准服务民营企业工作机制荣获全省检察机关重大创新品牌项目提名奖；在全省率先探索开展公益诉讼进党校，检察长登台主讲，覆盖7个班次县科级干部800余人；向全市1017所中小学统一派驻法治副校长，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为“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表现

突出单位；10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和年度“精品案例”“优秀案件”等。

对于下一步检察工作，张鹏宇建议，紧紧围绕今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打造六个高地”和“八个走在前列”的战略谋划和发展目标，推进我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今年两会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提及的我市检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着力补短板、强弱项。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新职能，不仅能够有力地保障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还能有力地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张鹏宇建议，全市检察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业务指导意见，认真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深耕细作法定领域，积极拓展新领域，为推进检察公益诉讼新领域制度的完善贡献“许昌检察人”的智慧和力量。

市政协委员聂宏芳——

耐心倾听群众呼声 依法依规办信办案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董四化

“435件新收群众来信，均做到7日内‘收到了、谁在办’告知回复和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院领导带头办理信访申诉案件”……3月23日，听完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市政协委员、市政协提案委副主任聂宏芳为我市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点赞。

“为党分忧、为民解难，是信访工作的重要政治责任。具体到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乃至整个司法工作，其目标就是‘案结事了、人和政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推动人民群众逐步实现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聂宏芳说。

2020年，我市检察机关始终站稳群众立场、贯穿群众路线，强化群众意识，带着对群众的深厚感情，用心接待好每一次来访，认真处理好每一封来信，切实把群众反映的问题解决好，把群众的情绪疏导好，同时深入把握法的原理、立法精神，善于从政治高度理解运用法律，从天理、国

法、人情的视角通盘考虑，把群众诉求纳入法治程序。

据统计，2020年，我市检察机关共接待群众900人次，领导办信87件，面对面谈173件次；办理刑事申诉55件，受理审查移送民事行政监督案件206件，司法救助44件。许昌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荣获“全省文明服务示范窗口”称号。

在聂宏芳看来，控告申诉检察既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又是一项方法性、责任感很强的工作。他建议检察人员要秉持民生无小事的理念，做到将心比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替信访人出主意、想办法、化心结；要把相关法律释明、情理说透，耐心细致地答疑解惑，让信访人信服，得到信访人的理解和支持；要增强共情力，把接访过程当作宣传法律、凝聚共识的过程，让信访人深切感受到党的温暖、检察机关的温心，促使息诉罢访、社会和谐稳定。

市人大代表杜伟强——

检校深化合作 让法治阳光洒满每个角落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红星

“这些年，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特别关注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在这方面做得非常好。”3月23日晚，接受记者采访时，许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党委书记、总校长杜伟强说。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关乎千家万户。多年来，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秉持“教育是最好的预防、预防是最好的保护”理念，以“法治护航路上一个都不能少”为目标，致力于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检察主导、教育主责、社会联动、政法共治”的未成年人司法社会保护大格局。

该检察院坚持落实法治进校园“五个一”工作机制，每年组织一次法治进校园优秀节目评选，每年举办一次法治进校园主题宣讲，每年春、秋两季举办法治进校园开学第一课，每年举办一次法治进校园“十百千”（十个阳光学校、百名阳光园丁、千名阳光少年）评选活动，每年举办一次道德与法治知识竞赛。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该检察院利用“云课堂”向全市中小学生网上送

法。去年，该检察院还实现了政法机关向全市1017所中小学学校统一派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

“我市检察机关不断增强教育活动的感染力、吸引力，引导未成年人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杜伟强说。

德法共建是一项系统工程。谈及如何更好地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杜伟强说，检察机关应该与校园深化合作，建章立制，让法治副校长定期进校园，更多地与孩子们接触，为孩子们上法治课。同时，学校要用好检察机关的教育实践基地，组织更多的老师和学生进检察机关，让孩子们更加真切地感受法治的力量。杜伟强认为，未成年人的德法教育取决于成年人。在法治教育上，检察机关还需要加大对教师队伍的指导力度。教师再密切与家长的配合，多方协作，才能让法治阳光洒满每个角落，为未成年人营造更加平安、快乐的成长环境。

市人大代表王代涛——

常态化开展送法活动 引导群众守法懂法更要会用法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庆卓亚

“工作报告客观务实、情真意切，充分反映了民心民意。”3月23日，听完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市人大代表王代涛说。

王代涛认为，我市检察机关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是喜人的，2021年的检察工作安排令人振奋。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定下“推动全市检察工作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全省前列”的目标，让人备受鼓舞。

王代涛是襄城县洪元实业有限公司的一名车间主任，比较关注我市检察机关服务“六稳”“六保”工作，为民企保驾护航采取的举措、取得的成绩。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我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牢固树立“企业为王、精准服务、效果至上”理念，迎难而上、负重前行，对企业面临的涉法涉诉问题，坚持做到“第一时间”回应、“第一时间”出现、“第一时间”解决。

我市检察机关深入推进“四个一百”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和影响

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研究出台15条办案指导意见，依法办理3家民营企业5名管理人员涉税犯罪不起诉等一批涉企案件，排查清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22起。

“检察机关依法、平等、精准服务民营企业，暖了企业家的心，让企业发展信心更足了。”王代涛告诉记者。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谈及对检察工作的期许，王代涛建议全市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送法力度，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送法进企业、送法进乡村等活动，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法治服务，不仅引导群众学法、懂法、守法，而且鼓励群众勇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王代涛是全国劳动模范，还是涉农检察联络员。他说，他会发挥好联络沟通作用，当好桥梁、纽带，带动更多的有志之士回乡创业、建设家乡，同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把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市政协委员彭胜利——

强化政治担当 提升监督质效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周丽芳

彭胜利是河南世纪律师事务所主任，也是一名政协委员。3月23日上午，听完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桂平作的报告，彭胜利直言：“内容丰富全面，工作富有成效。从中可以感受到，过去一年，为给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良好的法治保障，我市检察机关砥砺奋进，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付出了很多。”

“检察机关是宪法定位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承担着维护公平正义的神圣使命。进入新时代，检察机关从以往的刑事检察占据半壁江山，转变为如今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齐头并进，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也靠得更近了。”彭胜利说。

报告指出，2020年，我市检察机关持续深化职能重塑，努力做优刑事检察，对不构成犯罪和证据不足的不批捕367人、不起诉30人，依法监督立案58起、监督撤案82起，纠正漏捕76人、纠正漏诉118人，

提出刑事抗诉8起；做强民事检察，针对“套路贷”、终结本次执行、虚假诉讼等开展专项监督，办理的18起“套路贷”案件全部被法院改判；做实行政检察，发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检察建议49件；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立案260起，同比上升36.1%。

在“四大检察”中，彭胜利最关注民事检察，因为这项工作与公民的人身、财产权益息息相关，同时也与司法公正紧密相连。

“司法机关是老百姓民事权利救济的最后一道防线，而民事检察的主要职能就是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彭胜利建议我市检察机关，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面对司法实践中大量的民事案件纠纷及当事人申请监督的民事案件，切实加强民事检察监督，提升监督质效，根据具体的案件类型和监督需求，选取最适当的监督方式，全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维护司法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